##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15 号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 [2017] 第 319 号),要求你公司就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你公司年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作出具体说明。根据检查报告及你公司回函,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 委托理财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对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议,授权期限均为 1 年,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董事会未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授权,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第 8.4.4 条的规定。此外,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交易较为频繁,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达到相应审议标准的,还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不完善。你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衍生品交易的最高决策机构",未对股东大会在公司开展

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作出规定。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2.10条、第7.2.13的规定。

- 3. 公司董监高薪酬审议不规范。你公司未对董监高薪酬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绩效考评的议案》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等有关规定。
- 4. 分红事项披露不完整。经查,你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但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对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
- 5. 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不完整。一是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信息。二是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充分披露各自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参与人数、资金来源等信息。三是公司于2015 年7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但未在董事会后 2 个工作日内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直至2015 年8月5日才公告相关的资产管理协议。上述情况不符合《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6. 你公司还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部分遗漏、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规范等问题,包括:2014年公司筹划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存在部分遗漏和错误,部分中介机构参与人员未就参加重组相关会议进行登记或登记错误;2015年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存在部分遗漏和错误;2015年度公司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登记资产管理机构知情人信息;公司存档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未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中规定"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保存时限短于现行规定。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1日

